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壹、考選行政

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繼續執業一案，請鈞院基於主導地位與法定職責，督飭本部檢討改進之調查意見，本部敬表尊重，將主動籌建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制度

一、監察院調查報告

監察院為調查「自 87 年 6 月 24 日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20 年，未依相關規定舉行中藥醫事人員國家考試，涉有違失乙案」，前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請鈞院說明處理情形。案經鈞院交由本部查明，本部於同年 12 月 2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18 次會議進行重要業務報告「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所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問題研析」，同年 12 月 26 日就本案說明資料及相關研析報告函陳鈞院，由鈞院另案函復監察院。

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邀請本部派員參加該院調查藥事法第 103 條相關團體座談會，12 月函請本部派員接受該院監察委員約詢本案。

本（109）年 6 月 18 日監察院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及對衛生福利部之糾正案文。本案調查報告計列 5 項調查意見，分別節略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應健全我國傳統中藥行既有及新生等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惟迄今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核有怠惰失職，行政院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二)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自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

後，既已對符合該條所列資格之中藥相關從業人員，明定其「經國家考試及格」等取得業務經營範圍之要件，權責機關應落實辦理，然迄今已逾 21 年餘，仍無相關國家考試之規劃及籌備方案，鈞院基於藥事法第 103 條第 5 項授予之主導地位與法定職責，倘若被動空等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而未主動積極作為，仍有欠當，應儘速積極檢討改進。

- (三)藥事法第 103 條自 82 年間公布施行後，迄 108 年 8 月間衛生福利部改變解釋令及相關規定，長期以來對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及有志從事青年加設禁入門檻，明顯自斷新血注入國內傳統中藥行之機會，肇生傳統產業凋零之危機，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規劃新生中藥人員制度，充分整合各方意見積極妥處，以促其永續發展。
- (四)憲法既已將中醫藥研究發展明定為國家應予促進之義務，中醫藥發展法亦甫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應偕同考選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健全「教考訓用」等養成機制，厚實深化中醫藥人才資源。
- (五)國內藥師相關團體、中藥商團體對於中醫藥從業人員養成制度見解不同，衛生福利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應化異求同，依法審慎妥處。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處理辦法，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提案針對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處理辦法涉及鈞院部分，針對調查意見(二)、(三)、(四)，由監察院函請鈞院督同本部確實檢討見復。

二、本部研處意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
「(第 1 項)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

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第2項)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第3項)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第4項)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第5項)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4項規定得應國家考試者，包括4類人員，分別是：(1)63年5月31日前即換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2)82年2月5日前，經列冊登記，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且修習一定中藥課程之中藥從業人員；(3)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4)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滿3年之中藥商負責人。在107年11月監察委員調查本案之前，此4類人員中，因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對第2項規定從嚴解釋，以致於前3類現仍從業之人員相當少，未來不可能增加(中醫師檢定考試於97年以後即已停辦)，而迄至當時為止，由於藥事主管機關就應修習中藥課程之標準與內容、地方衛

生主管機關應如何出具證明文件等，均未有任何規劃與措施，因此並無符合法定要件之第 4 種人員存在。

其中關於第 2 項規定部分，行政院衛生署於 88 年 7 月 5 日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換照作業事宜」，中藥從業人員應檢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登記列冊證明書，連同修畢中藥課程之修習證明，至經營所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換領藥商許可執照，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當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條文之解釋，只適用於 82 年 2 月 5 日修法前已領照之人員。

監察委員自 107 年 11 月立案調查之後，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發布命令重新核釋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再將「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限於 82 年 2 月 5 日以前，亦即，中藥從業人員檢齊該解釋令即日生效前由縣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及修習規定中藥課程科目及時數之合格證明文件，得向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於原商號及地址，登記為中藥販賣業藥商，繼續經營藥事法第 103 條第 3 項之中藥販賣業務。該部同日公告：「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衛署中會字第八八〇三六七〇四號公告所定『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換照作業事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該部另訂定「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自同日生效。依上述解釋令及處理原則完成登記之中藥從業人員(中藥商子女等)，已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此類人員如符合藥事法第 103 條第 4 項「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

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得應該項規定之國家考試。

本年 6 月 22 日監察院公布本案調查報告，其中涉及鈞院及本部部分為所列調查意見(二)、(三)、(四)等 3 項。按調查意見(三)、(四)係針對如何規劃中藥專業人員教考訓用制度，俾利新血注入國內傳統中藥行，此為未來專業制度，並非藥事法第 103 條規範事項。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向該院提供新生中藥販賣人員制度規劃暨藥事法修正規劃草案，未來倘完成立法建立考試制度，本部自當配合辦理考試。

至於調查意見(二)部分，本部尊重監察院有關無論藥事法第 103 條是否規定周妥、均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之調查意見，業已參考 68 年 11 月 28 日本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之「特種考試中藥調劑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應試科目規劃內容，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研擬「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辦法(草案)」，將於近日函請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表示意見，並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會商，俟獲致共識，即函請鈞院審議後，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